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辦理收容人及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方式對照表

109.7.30編製

對象	相當理由	申請期間	證明文件	接見次數	接見時間及人數	監看、錄音(影)及事後檢視
收容人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	最近1月內死亡或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不限制	1. 每次30分鐘為原則，但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2. 以2人為限，但機關得視通訊方式或接見空間限制，調整同時接見人數。	1. 收容人與律師或辯護人以外之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時，將全程監看並以錄影或錄音方式記錄之，收容人如有法定情形，將以書面記錄辦理情形。 2. 收容人與律師或辯護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時，將不予錄影及錄音，戒護人員應監看不與聞。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請求接見日 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與接見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	得每月2次，必要時，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接見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無法提供時，機關得逕以調查資料認定)	不計入次數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依實際需要提出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請求接見者	家屬或最近親屬	請求接見日 前7日至前2日提出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與收容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每月2次，必要時，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律師或辯護人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受收容人委任或洽談證明文件	不限制		
	前二款以外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身分證明文件	每月2次，必要時，機關得調整加減之。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1. 身分證明文件 2.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證明文件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1. 身分證明文件 2. 罹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具身心障礙情形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不計入次數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		最近1月內死亡或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依實際需要提出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備註	1、本監現有之通訊設備：電話及遠距接見。 2、家屬及最近親屬係指：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家屬依民法第1123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屬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